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宜自然资发〔2024〕25号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宜办通〔2019〕44号），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34名，参公编制28名，事业编制24名；实有在职人员75名，其中：行政（含机关工人）人员33名，事业人员42名（包括财政补助人员10名，参公管理20名）。

2. 机构设置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生态科、矿产地质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县土地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乡镇（街道）设立8个自然资源所；除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是财政补助支出的事业单位外，其余科室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落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7)负责全县各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工作。

(8)统筹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指导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按照权限管理有关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负责资源管理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落实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5)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

行督察，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调处重大土地公属和矿业权纠纷。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云南省“3815”发展战略和昆明市“六个春城”建设，以围绕“一城两区”定位，实施“产业强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争当排头兵”大竞赛为主要抓手、以抓实“四重四创”工作为具体措施，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做到优化布局规划有方、保障需求用地有方、保护耕地守土有方，精准高效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是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按程序完成了征求意见、县规委会审查、听证会、专家评审、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报市政府审查后通过了市级评审会初步审查，2023年11月20日通过了市级规委会审查，目前正在按照市规委会意见对《规划》成果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启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宜良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照要求督促乡镇（街道）于每月10日、22日上报编制进展情况。根据

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进展情况，耿家营乡、九乡乡、狗街镇已完成规划采购，确定了编制技术服务单位；竹山镇、北古城镇、马街镇、南羊街道目前正在进行招标程序。高标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了全县 108 个行政村的规划成果的县级审查，正在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及新增建设规模，使本轮村庄规划真正的做到“好用、管用、实用”。2021 年—2023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已通过 2023 年第三次、第四次县规委会审议，且已拟定《宜良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批及入库备案工作方案》，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已有 87 个行政村取得政府批复，审批率达 80.6%；35 个行政村已对接编制单位正在准备报市局入库备案。高要求管控规划执行。召开 4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完成对《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成果、《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宜良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宜良县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宜良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宜鹤陵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世纪良城宜馨苑小区规划方案调整等 27 个项目的方案审定，通报了 6 个项目，有效地提高了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努力实现审议一个项目、落地一个项目、建成投产一个项目；产业园区的总规也将为宜良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布局提供更好的引导。出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片区商业等 5 个地块规划前置条件。出具宜良县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等 11 个项目方案审定通知书。高水平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共组织编制 3 个控制性详

细规划，其中《宜良北立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3年8月8日取得批复（宜政复〔2023〕54号）；《宜良县已批国有建设用地（零星地块第一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3年9月4日取得批复（宜政复〔2023〕62号）；《宜良小白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经2023年7月27日第三次县规委会审议原则通过，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将报县政府审批。

二是保障要素，节约集约用地。全面统筹成片开发。宜良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位于宜良产业园区内，成片开发区域280.0561公顷，已编制完成待上报市局审查；宜良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位于宜良县九乡乡，成片开发区域6.7446公顷，涉及九乡旅游小镇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云南省2023年度重大项目之一，待九乡旅游小镇详规调整完成后，有序上报审批。精准谋划土地报批。城镇建设用地：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次面积31.3341公顷，包含游客中心、东城区发展用地等26个地块，5月完成项目完善用地手续的违法查处等征地前期各项工作和完成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事宜，6月报市局审查，8月报省厅审查，经多次补件后，11月3日再次上报至市局审查；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62.4476公顷，主要保障园区中粮油脂等园区项目用地，于6月报市局审查，8月报省厅审查，目前正在按省厅要求补件。村庄建设用地：宜良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2.6586公顷，主要保障狗街中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

地，已报市局审核，第二批次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保障九乡养老院完善用地手续，面积 0.5625 公顷，组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单独选址项目：华润宜良新发“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华润宜良中营风电项目两个项目正在开展报件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土地收储。2023 年市局下达我县土地收储计划任务为 272.02 亩。截至 2023 年 11 月，完成产业园区、滇中粮贸竹山镇团山粮点、宜良县东城区等土地收储共 312.45 亩，完成率 114.86%。提速提质土地供应。2023 年度我县土地出让收入任务 12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完成土地供应共 1055.85 亩，出让收入共 19293.17 万元，完成率 158.14%。其中：划拨供地 26 宗，供地面积 668.7 亩，划拨价款为 13714.22 万元；私人划拨补办出让 151 件，出让面积 41.4 亩，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 530.02 万元；招拍挂出让 9 宗，出让面积 345.75 亩，其中：创新工业用地“租赁”供应方式，完成租赁供应 2 宗，面积 220.8 亩。依法收缴土地出让金 5048.93 万元。高效处置低效用地。按照省市要求，统筹推进“增存挂钩”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宜良县 2023 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为 958.43 亩，已处置 960.28 亩，完成率 100.19%。主要为产业园区地块及昆明东南绕、宜石高速公路、城市规划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地块；宜良县 2023 年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991.42 亩（扣除司法查封地块后），截至目前已处置核销 20 宗 1625.2 亩，完成率 163.93%。做好超期未动工专项处置。根据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超期未开发土地依法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6 号）及省市要求，

已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按时填报宜良县 37 宗超期未开工用地的责任单位、具体闲置原因、是否能够收回、下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报送相关台账。按省市要求制定了《宜良县超期 2 年以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待县政府印发实施。

三是围绕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力推土地整治工作。推进验收一批，明月、月照、北羊街、双龙提质改造项目，已灌溉栽种 850 亩，九乡明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市级新增耕地核定验收，为全市第一个指标验收项目，待完成修改后报省厅审核，预计产生指标 330 亩；德马项目已列入水务局“水网”重点工程，正在建设提水设施；九乡铁厂、北古城镇、匡远右所等 3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均已完成农作物栽种及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其中九乡铁厂通过省厅审核，11 月 16 日经过市级竣工验收，原则上通过，目前正在按照验收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推进实施一批，西边、华家营、前卫、南北、黑羊村、陇城等 6 个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总面积 1129 亩，其中黑羊村补充耕地项目近期上报市局验收，计划今年实现工程验收和指标验收。马街前卫、北古城南北均已完成栽种；华家营已完成地块改造、沟路浇灌，于明年 5 月实施栽种后上报验收。马街西边、九乡陇城落实进出平衡地块后尽快进场施工，争取 2024 年完成验收。科学谋划增减挂钩。在 2022 年开展增减挂钩潜力图斑踏勘核实的基础上，开展宜良县匡远街道等 3 个乡（镇、街道）金梅等 7 社区个村（社区）12 个地块的增减挂钩项目

方案编制工作，其中属于村庄 4 个地块 1.0686 公顷、采矿用地 7 个地块 9.8275 公顷和工业用地 1 个地块 1.1766 公顷，拆旧区总面积 12.0727 公顷，2023 年 6 月 1 日市局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现正在根据专家意见及上级相关要求对全域增减挂钩潜力图斑再次进行筛选。

四是坚守红线，保护耕地资源。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省市县耕地保护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级下达宜良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3111.2227 公顷，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数量，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依法依规管地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印发耕地保护宣传方案，制作耕地政策汇编、宣传手册、纸杯等，结合以“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为主题的“6.25”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我的网格我普法、矛盾纠纷我化解”专项行动，广为宣传。全力推进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按照《云南省 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宜良实际，制定《宜良县 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方案》《宜良县 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督导方案》，组建宜良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暨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截至 2023 年 11 月，县委组织召开了 2 次全县耕地保护推进会，20 余次全县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调度会，对各乡镇（街道）进行了 40 余次实地调研，政策宣讲、问题解答。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图斑总面

积 8193.79 亩，经审查，应按要求整改 7701.1 亩，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 9:00，我县 2021—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省级审核通过率：100.04%，省级审核通过整改完成 7704.38 亩，全县整改完成比率已达标，位于全市第四。有序推进 2023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截至 11 月 27 日，我县 2023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整改任务 10887.54 亩，县级审核通过 2805.39 亩，县级审核通过率：25.77%；省级整改完成面积 877.13 亩，审核通过率 8.06%。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核实处置耕地流出情况。宜良县 2021-2022 年耕地流出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167.34 亩。其中采用就地恢复整改方式面积为 2984.5 亩，采用补足同等质量数量耕地并落实补划的面积为 1182.84 亩。核实处置自主图斑。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的最新要求，最终省市级审核通过面积为 110.88 亩，碎图斑无需举证小于 50 m²的面积为 50.68 亩，原永农处置后碎图斑面积 5.38 亩，本次自主图斑及处置后碎图斑共调出 166.94 亩，此类自主图斑的处置方式均按要求补足同等质量数量耕地并落实补划，数据库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全县“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02915.12 亩，本次核实处置调出面积 1349.78 亩，补划多划面积 7963.69 亩。处置后全县（不含汤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09529.03 亩。做到了数量不减还增，质量不降低，局部稳定的要求。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划定工作。宜良县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工作，于 3 月

启动，现已完成县级初审及两轮市局审查，并提交到省级审查，按照省级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待审核通过。实施三年耕地垦造计划。2023年宜良县计划实施1200亩耕地垦造项目，目前已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图斑，分解任务至各乡镇（街道），组织现场摸排、踏勘和开展项目可研编制工作。耿家营玉鼓项目（总规模约400亩）和匡远街道办事处温泉社区项目（总规模约240亩）已完成可研编制，于12月1日完成市级评审。编制宜良县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目前已完成方案初稿编制，现阶段需要确认各项目转入地块可行性的实地踏勘，并征求土地权利人意见和征求农林水环保各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后，确定最终转入地块，完善方案后报县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上报。

五是防治结合，提高应灾能力。全面排查隐患，落实“两卡一书”发放。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145处，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达2347户9206人，受威胁财产35534万元。安排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288人，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145份，地质灾害隐患点通知书145份。编制防治方案，统筹领导地灾防治。完成《宜良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工作，《宜良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发布实施。编制完成并发布实施《宜良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建设方案》等三个方案（宜政办笺〔2023〕26号），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宜良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地质灾害工作职

责，落实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责任人。组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5月1日至10月31日全面实行24小时值班。技防物防人防，强化地灾防治保障。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培训8次，培训人数共计442人；组织开展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次，参加人数180人。落实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积极向上级申请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用于监测员补助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经费、宣传资料费、应急抢险及治理经费等。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防治能力。推进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委会白石岩村小组、祭龙村小组、水田村小组及北古城镇清水塘村委会豹子洞村小组四个整村搬迁项目实施。马街镇马家冲居委会驻地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里营村委会沈伍营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已基本完工待组织初验。

六是多措并举，加强矿政管理。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完成1个省级发证矿业权的采矿权三级联网审批；完成年度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填报并公示采矿权24个，探矿权2个，填报率100%，公示率100%；完成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系统填报；在县政府组织下，2023年开展4批矿业权联勘联审，涉及18个矿业权；征缴4个矿业权2023年度矿业权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共计1453.7264万元；宜良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按程序发布实施于2023年3月20日同步启用；申报参加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的宜良燕子窝石灰岩矿，于2023年5月验收通过。

做好矿山恢复治理。2023年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力度。督促矿山落实责任，有序推进恢复治理工作。2023年生产在建矿山完成生态修复476.62亩，完成率158.87%，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序开展有序推进宜良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相关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纳入党组学习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会议学习的重点，制定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学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方案》，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岁末年初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三个集中”专项行动、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非煤矿山，重点排查矿区及周边山体地质灾害、边坡管理、排土场等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局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1次，分管领导带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9次，共计检查矿山安全生产128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55项，较大安全隐患1项，根据发现问题已督促矿山企业现实整改。

七是持续发力，强化执法监察。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动态巡查责任。落实批后监管。对2023年18个在建项目开展定期巡查、专项巡查、重点检查等现场跟踪服务。现场验线8份、验核13份、核实16份；按照《昆明市建设项目批后

管理办法》，同步跟踪项目建设，做到项目出土后巡查不少于两次、每月外出巡查不少于4次，已现场巡查53次，确保项目严格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执法巡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230次，其中，土地巡查125次，矿产巡查105次。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下发书面停工通知15份，其中：土地类12份，矿产类3份；下发土地类书面整改通知16份。整治违法用地，推进卫片整改工作。2023年上半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下发图斑344个，面积2686.95亩，耕地面积819.01亩（基本农田面积360.31亩），均已完成核查。涉及违法图斑161宗，面积575.98亩，耕地面积173.29亩（基本农田面积64.55亩）。其中：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56宗，面积134.03亩，耕地面积62.7亩（基本面积44.92亩）；非农化违法用地105宗，面积441.95亩，耕地面积110.59亩（基本面积19.63亩）。现已整改非农化违法用地33宗，整改耕地面积80.83亩。截至2023年11月28日，我县违法占耕比为32.12%，扣除重点工程违法用地22.75亩后为9.8%。查处违法案件，打击非法盗采行为。截至2023年11月，依法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21件，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8件，收缴罚款158.67416万元；矿产违法案件3件，收缴罚款2.151万元。2022年立案查处2023年缴纳罚款632.983586万元。对涉嫌犯罪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17件。2023年至今，在九乡乡范围内发现非法开采磷矿点39个，共查获涉嫌非法开采磷矿的违法犯罪线索27条，查扣涉案货运大车13辆，挖机2台，装载机2台，已

完成矿产品价值鉴定 18 起（矿产品价值共计 3246.25228 万元），其余正在开展矿产品价值鉴定。坚持“一宗一策”，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推进历年督察问题整改。宜良县 2019-2023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共 528 个，正在按省市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完成锦湖湿地整改。锦湖湿地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始整改，6 月 26 日已全部整改完成移栽地表植物，6 月 28 日组织完成县级初验，因 2022 年整改的 57.50 亩已与后整改的 49.18 亩融为一体，实际整改面积共计 106.68 亩，已申请市级进行整体验收，剩余 11.17 亩为南盘江河道的护堤道路。

八是扎实高效，推进基础业务。做好调查监测工作，摸清摸实土地家底。开展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3 年 1 月 5 日，共下发 2022 年变更调查图斑 5489 个（其中国家下发 3119 个，前三季度常规监测图斑 2370 个）。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全部县级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同步完成内业省、市、县三级核查，由省级技术单位开展数据库建库工作。开展 2023 年疑似新增耕地图斑调查工作。2023 年前三季度共下发图斑 7062 个，其中一季度疑似新增耕地图斑 1162 个，一季度持续监测图斑 999 个，二季度疑似新增耕地图斑 1017 个，三季度疑似变化图斑 3884 个。截至 2023 年 10 月，完成全部图斑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同步完成内业省、市、县三级核查。认定新增耕地图斑 3915 个，面积 11014.68 亩。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待国家、省厅下发疑似变化的监测图斑后，按照省市安排开展 2023 年度国

土变更的外业举证和内业审核相关工作。完成土地整理项目日常变更工作。开展九乡明月、九乡月照、北古城北羊街、狗街双龙、南羊黑羊村等土地整治项目日常变更工作，截至11月7日，九乡明月已完成日常变更，北古城北羊街项目日常变更通过国家级审核，南羊黑羊村、九乡月照项目、狗街双龙项目已完成外业举证并进入日常变更流程。做优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速不动产登记办件。完成不动产登记19380宗，其中首次登记7576宗，转移登记4458宗，变更登记3840宗，注销登记2162宗，更正登记35宗，预告登记921宗，查封登记193宗，其他登记117宗，遗失补证45宗，换发证33宗。落实营商环境要求。完成一、二季度“当好营商环境排头兵”大竞赛考核工作，在19个参赛县区中前两个季度均排名11，三季度排名第8；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办事指南》，组织召开时代家园小区民情恳谈会，召开带押过户培训会，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及时将行政许可办件情况上报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宜良县政务服务中心好差评系统、“七公示”系统。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2〕598号），宜良县被确定为云南省第一批向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登记数据库的县区，经开展数据整合、疑似变化宗地提取、更新包制作、更新登记、省级质检，3月28日完成向部汇交。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选取匡远街道温泉社区等48个村，分

两批开展试点工作先行先试，于2021年12月25日完成第一批试点村的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2022年6月30日完成全县调查工作，于8月8日完成了数据分析整理工作。经调查，全县共有宅基地100960宗，宗地面积1927.76公顷，房屋建筑面积2151.98公顷，目前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2426宗。通过数据整理分析，我县基本符合登记条件的宗地数有70083宗，已颁发土地使用证54478宗，颁发房屋所有权证3020宗，两证齐全2519宗，有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3298宗。目前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2634宗，占有房地权属来源资料6318宗的42%，占基本符合登记发证70083宗的3.7%。为提高我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率，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函》，函告各乡镇（街道）依托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开展“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在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48+15个试点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分别于10月12日、11月16日召开了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会，全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完成省厅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县18个项目小区问题已全部化解，小区化解率已达100%，户数化解率为100%。截至2023年11月27日，18个小区应办证5596本（含非住宅及其他，不包含阳宗），实际办证3736本。目前，已组织召开攻坚行动推进会11期，除畜牧小区外（应办57本，实办0本），

其余小区都在正常办理。县政府目督办对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案确定的各项目包保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办督查，严格执行考核、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对工作进度缓慢的3家包保单位进行督办。永丰华庭（国际新城三期）项目已纳入我县2023年度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清单，目前已完成东地块首次登记。强化审批流程管理，依法核发规划许可。按照省市“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运用好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系统、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智慧审批平台等，按时保质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受理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2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件，完成对应项目的图件审核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完成红星荣和纸业、连宸食品2个项目工规证变更的图件审核及备案。健全完善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机制，按照昆农办发〔2021〕1号文件职责分工，对各乡镇（街道）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培训，购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500本提供各乡镇（街道）使用，督促按程序审批、及时核发证书。根据营商环境考核要求，及时将行政许可办件情况上报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宜良县政务服务中心好差评系统、“七公示”系统。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规模是1,96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23万元，项目支出423.40万元。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是：1.人员经费1,300.83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238.40万元3.项目支出423.40万元。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涉及范围是：1.工资福利支出1,254.15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238.27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7万元，4.资本性支出423.5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1,539.23万元，其中：1.人员工资（含退休人员工资）884.94万元，2.医疗保险缴费128.44万元，3.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209.16万元，4.住房公积金缴费78.29万元，5.公用经费支出238.40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9.54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5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96万元，因公出(境)国费用0万元。

2023年我单位先后出台了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资金支出管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会议制度等；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正常开支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压缩消费性支出，尤其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9.54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5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96万元，因公出(境)国费用0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各级部门安排项目资金423.40万元，项目资金总收入423.4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23.40万元，主要涉及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土地执法项目。其中：地质灾害防治支出74.29万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339.47万元，土地执法项目支出9.6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并相应制定了《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财务管理细则》。经上级部门和同级部门抽查，会计核算规范、完整、不存在项目资金挪用、挤占等行为。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我局不涉及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从基本支出情况看，人员经费控制率为84.52%，控制了

人员经费的支出。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行政效能，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5.48%。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实际支出 9.5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54 万元，实际控制率为 119.25%。

从项目支出情况看，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170 万元，调整预算数支出 253.40 万元；主要支出是：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74.29 万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339.47 万元，土地执法项目支出 9.64 万元。

（二）社会效益

2023 年，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努力工作，创先争优，圆满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政府安排的工作目标任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细化程度和可量化等诸方面，存在部门单位主观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评价管理权责不明确。由于传统的政府预算安排资金是以收定支，部门单位关注的是收入预算，至于资金最后怎么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主观上缺乏足够重视。加上部门单位无专门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牵头部门，造成绩效评价未落实到位，权责不清，评价效果不理想。

2.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缺少监控环节。由于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操作办法没有具体细化，操作主观因素明显。加之部门单位涵盖业务较广，

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方式和组织程序存在较大差异，绩效评价工作效果差。

3.绩效评价标准难以统一，评价指标量化难以专项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平衡，不同职能部门衡量指标如何确定，如何避免指标分级设置与权重设计受主观因素影响，不同部门难以设定统一衡量的标准。造成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强。

4.绩效目标针对性不强，绩效评价内容不全面。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只是为了完成财政下达的工作任务，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并没有准确理解绩效评价的目标和目的，对项目实施不能起到监督评价作用，导致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杜绝绩效管理指标设置的主观性，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情况。

2.健全建立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监控环节。财政部门要重视对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切实

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局上下将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绩效评价成效。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编码 12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制）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联系人 | 徐斌 | 联络电话 | 67528653 |
| 人员编制 | 86 | 实有人数 | 75 |
| 职能职责概述 | <p>(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7)、负责人静观各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工作；(8)、统筹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12)、负责资源管理工作；(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5)、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调处重大土地公属和矿业权纠纷；(16)、统一领导和管理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p>任务 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高标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任务 2: 精准谋划土地报批，加快推进土地收储和提速提质土地供应； 任务 3: 力推土地整治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任务 4: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 任务 5: 编制防治方案，统筹领导地灾防治，技防物防人防，强化地灾防治保障； 任务 6: 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坚持“一宗一策”，推进督察问题整改； 任务 7: 做优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审批流程管理，依法核发规划许可。</p>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p>2023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云南省“3815”发展战略和昆明市“六个春城”建设，以围绕“一城两区”定位，实施“产业强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争当排头兵”大竞赛为主要抓手、以抓实“四重四创”工作为具体措施，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做到优化布局规划有方、保障需求用地有方、保护耕地守土有方，精准高效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p>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62.63 | | 1,828.16 | 134.47 | | |
| 1.局机关 | 1,962.63 | | 1,828.16 | 134.47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62.63 | 1,539.23 | 1,300.83 | 238.40 | 423.40 | |
| 1.局机关 | 1,962.63 | 1,539.23 | 1,300.83 | 238.40 | 423.40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54 | 1.59 | 7.96 | | | 1.99 |
| 1.局机关 | 9.54 | 1.59 | 7.96 | | | 1.99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其他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056.62 | 1056.62 | | |
| 1.局机关 | 1056.62 | 1056.62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 | | 任务 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高标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任务 2: 精准谋划土地报批, 加快推进土地收储和提速提质土地供应; 任务 3: 力推土地整治工作,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任务 4: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 任务 5: 编制防治方案, 统筹领导地灾防治, 技防物防人防, 强化地灾防治保障; 任务 6: 强化日常监管, 落实动态巡查责任, 坚持“一宗一策”, 推进督察问题整改; 任务 7: 做优不动产登记工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审批流程管理, 依法核发规划许可;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产出目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了全县 108 个行政村的规划成果的县级审查, 正在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及新增建设规模, 使本轮村庄规划真正的做到“好用、管用、实用”。 | 2023 年度已完成 87 个行政村取得政府批复, 审批率达 80.6%; 35 个行政村已对接编 | 100% |

| | | | | | |
|--|--|--|-----------------------------|---|------|
| | | | | 制单位正在准备报市局入库备案。 | |
| | | | 2023年共组织编制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 | 2023年度完成《宜良北立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宜良县已批国有建设用地(零星地块第一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宜良小白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 100% |
| | | | 精准谋划土地报批,加快推进土地收储和提速提质土地供应; | 完成产业园区、滇中粮贸竹山镇团山粮点、宜 | 100% |

| | | | | | |
|--|--|--|------------------------------|---|------|
| | | | | 良县东城区等土地收储共312.45亩，完成率114.86%。 完成土地供应共1055.85亩，出让收入共19293.17万元，完成率158.14%。 | |
| | | |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 | 依托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及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 | 100% |
| | | | 推进土地整治项目验收，争取指标效益； | 已完成对四个老项目、三个增 | 100% |

| | | | | | |
|--|--|--|-------------------------|---|-------------|
| | | | | <p>减挂钩项目、五个提质改造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找出问题产生原因及解决办法，对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按质整改，确实推进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工作。</p> | |
| | | | <p>严格耕地保护，严守粮食安全根基；</p> | <p>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坚决贯彻土地用途管制</p> | <p>100%</p> |

| | | | | | |
|--|-------------------|------|---|--------------------------------------|------|
| | | | | 制度，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数量。 | |
| | | 数量指标 | 有序组织编制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任务，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 2023 年各项目标任务。 | 100% | 100% |
| | | | 按时完成年初预算收支，及时支付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根据我局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及时跟进年初预算支出内容，完成支出任务。 | 100% | 100% |
| | | | 及时掌握 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 2023 年预算 1, 547.57 万元，及时调整预算支出 415.06 万元。 | 100% | 100% |
| | | | 完成人员经费支出 1,300.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8.40 万元，项目支出 423.40 万元。 | 100% | 100%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 100% | 100% |
| | | | 充分完善我县的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 100% | 100% |
| | | 经济效益 | 土地出让价款收缴，降低执法、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 | 100% | 100% |

| | | | | | |
|--|--|--------------|-------------------------------------|------|------|
| | | | 命财产损失。 | | |
| | | 生态效益 | 确实保障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84 万亩。有力保护我县生态环境。 | 100% | 100% |
| |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7 万亩。 | 100% | 100%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100% | 100%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四、评价人员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 刘 盩 |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杨月清 |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赵 旭 |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李 平 | 副局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刘 佳 | 局办公室主任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代金超 |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于雅雯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科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 刘国松 |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宜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展 玲 | 土地交易中心主任 | 宜良县土地交易中心 | |
| 叶 青 | 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科科长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 |

评价组组长（签字）：同意上报。

刘鋈

2024年6月15日

部门（单位）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刘鋈

2024年6月18日

填报人（签名）：邓美毅

联系电话：67528653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3份)